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凯旋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凯旋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998.0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	合同价格	2087.631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建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曾旺
设计单位	湖南建工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峰
施工单位	湖南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聂志军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新建1栋七层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总建筑面积为8998.08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电梯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工程等附属设施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